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01號

聲請人 全鴻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盛

相對人 朱仁豪

王千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共同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7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7,527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5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